

证券代码：837931

证券简称：大飞龙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浙江大飞龙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10:00-12: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931	大飞龙	2025 年 5 月 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的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七）会议地点

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二）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汇报 2024 年度监事会的各项工作。

（三）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予以汇报。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17）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8）。

（四）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编制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予以汇报。

（五）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 2025 年的运营思路，为更好地实现经营目标，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予以汇报。

（七）审议《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0）。

（九）审议《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1）。

（十）审议《关于预计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为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5-022）。

（十一）审议《关于预计接受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全资子公司浙江美保龙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拟为公司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抵押或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等有关内容，根据实际授信情况并以合同签署为准。在不超过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将根据银行实际审批结果按规定履行对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该议案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有效。

（十二）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9:30-16:3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宾虹西路 298 号大飞龙公司一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许维仙 联系电话：0579-82278117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其委托人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大飞龙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